

法規名稱：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一、為提高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意願，以利交互詰問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關於本要點之適用範圍，包含受法院或檢察官選任之自然人，以及為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或當事人委任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。

二、法官指定庭期前，宜指示書記官事先徵詢鑑定人方便到庭之時間，並酌留鑑定人請假、安排私人事務及準備出庭資料之時間；指定庭期，應注意案件庭訊時間之間隔，並準時開庭，避免鑑定人久候。

三、法院寄發鑑定人傳票時，應附具「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」，列載鑑定人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鑑定、報告或說明之事項、預估之開庭所需時間及應攜帶之資料，並註明鑑定人若因到庭鑑定、報告或說明而需法院於開庭前備妥相關資料時，請事先通知法院準備。

四、法院傳喚鑑定人時，應於傳票註記法院及書記官連絡電話、法院地圖及可利用之大眾運輸工具，以利鑑定人到庭。法院鄰近之道路及其他重要路口，應設置明顯路標，俾便鑑定人循線到院。法院於客觀條件許可下，宜對鑑定人提供接待及停車位服務，並於傳票附記。

五、鑑定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，法院宜儘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、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，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就鑑定人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，或利用鑑定人所在與法院間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，依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規定，對鑑定人實施遠距訊問。

六、法院應於法院適當場所規劃鑑定人專用休息室，俾與當事人、證人區隔，以免鑑定人於庭訊前受到干擾。於法庭內，並應以適當方式區隔鑑定人與當事人，以免鑑定人於庭訊時受到干擾。

七、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鑑定人之請求，將鑑定人之年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不直接記載於開庭筆錄，而另行記載於其他書面，並將該書面與卷內其他記載有上列資料之文件一併封存，不予揭露，以適度保障鑑定人隱私。

八、鑑定人到庭陳述，應予以適當尊重，並避免其受到不當之騷擾。法官於進行交互詰問前，應先曉諭行詰問之人尊重鑑定人之意旨，並於詰問進行中，依職權限制或制止明顯有礙鑑定人尊嚴之詰問。

- 九、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鑑定人之請求，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將鑑定人與法官、當事人、辯護人隔離而為訊問或詰問，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，於鑑定人陳述時，命被告退庭。
- 十、對鑑定人為訊問或詰問，應就訊問事項一次訊問明確，避免一再傳喚，遭致抱怨，影響鑑定人到庭意願。
- 十一、對於鑑定人無再訊問或詰問之必要者，得許其先行退庭。如同時退庭時，應注意導引鑑定人於離開法院時，與當事人區隔，避免受到騷擾。鑑定人如有安全顧慮或受騷擾之虞，必要時，得派法警護送離開法庭，並提示如受侵犯或騷擾時，請求保護之方法，以提高鑑定人之安全感。
- 十二、法院應切實當庭主動支給鑑定人日、旅費，並填妥相關領據，交由鑑定人簽名。
- 十三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鑑定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於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囑託鑑定時，如揭露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身分資訊，恐生鑑定實施之障礙者，法院對其具名、具結得命使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，於簽名後彌封附卷，不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。